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7

一、 《问询意见》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 7

二、 《问询意见》 问题 14 关于股东 43

三、 《问询意见》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61

四、 《问询意见》问题 16 关于合规经营 75

第二节 签署页 9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聚威新材	指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晶、张天荣，二人系夫妻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山聚威	指	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炫彤科技	指	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烨煌	指	上海烨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宇发	指	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赤赫科技	指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

投行		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 号《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问询意见》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0 号《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问询意见》中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一、《问询意见》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

2.1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2**）发行人拥有 **23** 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类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以所形成产品的性能指标来说明技术先进性；**3**）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中，部分生产设备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对应多项核心技术，部分专利处于失效或审核中状态；**4**）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3**）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4）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2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有 8 项，报告期内前述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对应营业收入（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85FX-BK167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928.44
					2020 年收入	844.10
					2019 年收入	665.20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2021 年占比	2.54%
					2020 年占比	3.19%
					2019 年占比	2.99%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500E-BK05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1,332.17
					2020 年收入	706.58
					2019 年收入	433.15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2021 年占比	3.65%
					2020 年占比	2.67%
					2019 年占比	1.95%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80HU-BK521 等牌号	2021 年收入	534.57
					2020 年收入	573.38
					2019 年收入	1,886.59
					2021	1.46%

					年占比	
					2020年占比	2.17%
					2019年占比	8.48%
6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PC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70U-NC345等牌号	2021年收入	291.01
					2020年收入	201.90
					2019年收入	57.67
					2021年占比	0.80%
					2020年占比	0.76%
					2019年占比	0.26%
7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88GM9-NC15等牌号	2021年收入	996.79
					2020年收入	503.22
					2019年收入	332.49
					2021年占比	2.73%
					2020年占比	1.90%
					2019年占比	1.50%
8	ZL202011624495.7	一种PA6/PA56流纹银表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UV等材料制备技术	60G6HS-BK149RV-N等牌号	2021年收入	943.74
					2020年收入	552.97
					2019年收入	233.17
					2021年占比	2.58%
					2020年占比	2.09%
					2019年占比	1.05%

（二）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涵盖的主要技术类别，各类别技术在整个技术体系中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公司改性塑料的生产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原材料配料	采用自动称量配料系统，根据产品的配方需求，将相应原材料进行分料、标识、摆放。
2	原材料预混合	根据工艺要求，将配好的原材料置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
3	原材料投料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原材料投入到对应的原材料仓中。
4	失重秤计量	根据配方及工艺要求，采用计量称进行计量喂料。
5	熔融挤出	将原材料喂入到螺杆挤出机中，通过熔融、混合、计量，最终形成稳定、均匀的熔体，再通过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6	产品冷却	将挤出后的料条，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7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8	切粒	除湿后的料条进入切粒机，获得需要尺寸的塑料颗粒。
9	筛选/金属分离	塑料颗粒进入到振动筛，首先长条和粉末状塑料被筛选出去，然后符合尺寸要求的塑料颗粒进入金属探测仪，筛选出其中的金属，最后合格的塑料颗粒进入到均化干燥桶。
10	均化/干燥	塑料颗粒进入均化干燥桶进行均化，减少产品批次间的性能波动，通过加热后，获得气味较小的产品。
11	包装	采用自动包装系统，根据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12	码垛/裹包	将包装好的产品通过自动码垛系统码垛并裹包。
13	入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

配方主要体现在通过工艺流程前端原材料配料、原材料预混合、原材料投料、

失重秤计量等步骤确定合成树脂、填充料、功能助剂搭配比例。

制备工艺主要通过生产流程中的熔融挤出进行实现，体现为在挤出机中对螺杆组合、模头、掺混、温控等具体生产过程中的参数设置及具体操作规程上。

后续工艺流程主要是保证产品的品控及质量。

改性塑料的主要技术类别包括：

技术	说明
增强	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材料，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增韧	通过添加弹性体等韧性材料，改善塑料脆性以及提高塑料材料吸收能量的能力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填充	为改进强度和各种性质或者为降低成本而在塑料中添加较为惰性的物质的一种塑料改性方法。
共混	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分子结构不同的均聚物、共聚物或均聚物和共聚物的物理混合过程。
阻燃	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具有明显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
热塑性弹性体共混动态硫化	包含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其使用温度下的性能与硫化橡胶相似，同时也可像热塑性塑料一样通过提高温度进行加工和再加工。
插层	将异构材料（原子、小分子）插入主体结构（晶格或其他大分子结构）的过程。
接枝	在聚合物成分（主干或主链聚合物）存在下，使一定的单体聚合，在主干聚合物上将分支聚合物成分通过化学键结合上一种分支的反应。
纳米复合	用纳米技术将塑料在纳米尺度下进行合成与组合，赋予塑料新的性能。形成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分离材料组成的固体混合物，含有一个或多个纳米相。
可降解	受环境条件的影响，经过一定时间和包含一个或多个步骤，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性能丧失（如：完整性、相对分子质量、结构或力学强度）的过程。
导电	让电流通过或者传导。将树脂和导电介质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电性。
导热	物体各部分之间不发生相对位移时，依靠物质微粒（分子、原子或自由电子）的热运动而产生的热能传递。将树脂和高热导系数填料混合，使塑料具有导热性。

以上改性方法均需要配方和恰当的制备工艺来共同实现。改性塑料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区别直接导致其成品物性的区别。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合成树脂、填充料及功能助剂种类繁多，因此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多次实验探索和长期实践，通过不断试错和改良最终确定，同时，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结合具体产品配方，通过对设备的改进、调整，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以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因此配方和制备工艺是改性塑料整个技术

体系中最重要的两个关键因素，也是主要研发环节，在改性塑料整个技术体系中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及技术难度。

（2）公司核心技术所属类别

改性塑料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在相同的配方使用不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以及在不同的配方使用相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改性塑料的物性指标会呈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公司的每项核心技术都是多种改性方法的结合，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实验探索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各核心技术运用的主要改性方法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别（主要改性方法）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阻燃+接枝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阻燃+纳米复合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插层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增韧+导电
7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共混+接枝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增韧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热塑性弹性体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韧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增韧+阻燃+接枝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挥发 POM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纳米复合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 CTI 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阻燃+插层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 UV 等材料制备技术	纳米复合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增强+填充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导电+导热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增韧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增强+接枝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填充+导热

（三）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核查方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以及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3）查询 UL 数据库“赛百库”相关信息。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

在改性塑料生产工艺中，配方是指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对初级形态树脂、助剂、填料等成分的类别和型号进行选择，并确定各种成分的配比，形成的处方；制备工艺是指产品在生产制备过程中所采用的一系列手段，包括设备温度、转速、扭矩的控制、喂料方式、螺杆组合等。改性塑料技术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使用下，实现产品特定性能，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精度的一致性。

（2）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

在改性塑料行业中，增强、增韧、填充、共混、阻燃、热塑性弹性体、插层、接枝、纳米复合、可降解、导电、导热等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改性塑料产品品质的优劣程度，在于对以上各种改性方法的具体实施方式，体现在对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因此，虽然改性塑料相关制备技术均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但研发高性能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①改性塑料技术门槛

A. 须严格满足客户标准

配方及制备工艺的不同直接导致改性塑料产品产出的各项物性的不同，而汽车领域尤其是安全件和结构件对材料性能的要求较为严苛，如各项指标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便无法应用于客户产品。

B. 应用场景较广，需求较多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较广，需求各不相同。以汽车为例，汽车内外饰、车身、汽车电器、发动机、底盘、变速箱、新能源电池等都需要使用改性塑料，而且不同部位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改性塑料厂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发出不同性能指标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耐热性、耐低温、耐磨性、导电性、导热性、阻燃性、耐化学性、耐腐蚀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不同方面的需求。

C. 考虑性能的同时应选择最优的成本方案

为了满足产品的不同需求，行业内企业采用不同的树脂进行改性，以满足客户要求。但为了达到最优的性价比，下游企业需要对所采用的基础树脂进行选择，因此要求上游改性厂商在较低的成本模式下，通过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生产出同等性能的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能够在较优的成本模式下，满足客户的需求。

②公司核心技术具有技术门槛的具体表现

基础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和制备工艺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状态，此类改性塑料产品性能不高，不足以支撑下游客户对更高性能产品的要求。但是各种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则由行业内的部分企业掌握，构成其核心竞争力。因此虽然改性方法均为行业通用及成熟技术，但是各家企业掌握的同类产品核心技术的配方和制备方法不相同。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以汽车为主的下游行业中。因此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

一定技术门槛。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	长效耐老化耐水解阻燃打包带产品制备技术	非阻燃 PET 打包带广泛应用于工程打包领域，在保持高拉力下阻燃达到 V-0 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聚威新材开发并批量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用 PET 阻燃打包带产品，达 V-0 级阻燃，并在新能源应用环境老化处理（85℃、85%RH、1000h）后保持高的强度。成功实现了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成本降低 60%，生产周期缩短 50%。相比于非阻燃 PET 打包带，PET 阻燃打包带解决了传统非阻燃 PET 打包带易燃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问题，拓宽了 PET 打包带的应用领域。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同行业有同等产品批量应用。	达到 V-0 阻燃，解决了非阻燃 PET 塑料打包带易燃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技术难点。实现以塑代钢，相比钢制打包带减重 80%，成本降低 6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	高性能、特殊功能改性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三个方向的特点如下： 1）行业内，常用成核剂主要为：无机物类、芳基磷酸金属盐类、二苄叉山梨醇衍生物类、有机羧酸金属盐类等。一般材料结晶后，低温冲击性能会下降。添加常规成核剂后，材料结晶度提高，但韧性下降。 2）一般磷氮复配无卤阻燃的 PP 材料，阻燃剂添加量高且会降低材料韧性。 3）为使 PP 达到较高的导电性能，通常需要添加较高含量的导电剂，会导致材料流动性差。	三个方向的区别如下： 1）本技术采用支化酰胺类复合型的成核剂，在提高结晶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韧性。 2）本技术采用特殊成分、阻燃高效的无卤阻燃剂，可降低阻燃剂添加量，通过优化螺杆组合促进阻燃剂均匀分散，材料阻燃级别能达到 0.8mmV0 级，同时能保持较高的韧性。 3）本技术通过采用超高流动的 PP 作为基料，采用比表面积超高的导电剂，并进行润滑改性，使得材料在达到较好导电性能的同时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聚丙烯材料阻燃改性在阻燃级别能达到样条厚度 0.8mm UL94 V0 级的情况下，制件在零下 40℃弯折不断。 材料在导电性能的体积电阻在 10E3Ω的情况下，材料还能同时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还可以制作 1.2MM 的薄壁制件。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3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 PC 材料为透明 PC 材料，部分 PC 材料具有耐候性能，但因为普通	本技术开发的超耐候透明 PC 材料，在体现绿色环保理念，无需后喷涂耐 UV 漆处理的条件下，可以直接被用作外饰氛围灯的生产注塑，同时达到超耐候，硬	普通 PC 铅笔表面硬度为 HB，改性后铅笔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2H，同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性材料制备技术	PC 材料的铅笔硬度为 2B，硬度比较低，且耐候性能均无法达到汽车外饰零部件的使用要求，所以汽车主机厂在生产外饰氛围灯等零部件时，均使用具有耐候性能的普通 PC 等级材料，再在零件表面喷涂耐 UV 漆，保证材料表面硬度达到 2H，且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	度达到 2H，降低了成本，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时耐候可以满足 3000 小时以上的要求，灰度等级指数≥4 级。	业较高水平
4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聚酯类材料及聚酯合金材料，用于喷漆零部件时，均需进行多道喷漆步骤，包括喷涂底漆、色漆、面漆等步骤。为了减少环境污染，改进喷漆流程，需要一类可喷漆、免底涂的高光洁度的聚酯类材料。	本技术开发的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材料就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降低了成本，绿色环保。	可喷漆、免底涂电镀，减少了传统的后段喷底漆工艺，环保，降低制件的加工成本；且胶带百格测试附着力合格。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5	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汽车加油口盖材料主要由国外公司生产，为了实现进口替代，降低成本。	本技术开发了高矿物填充、高冲击汽车加油、加电系统用 PC/PBT 合金材料，该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平衡高韧性高模量及特殊粉体包覆技术等多项技术手段，达到了客户使用要求，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相当，且降低了成本。	PC/PBT 合金材料突破了酯交换控制技术。同时解决了矿物填充时冲击韧性低(＞10kj/m2)的缺陷，尺寸稳定性大幅度提高。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6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市场上在线喷涂加油口盖材料主流产品为 Sabic GTX973 材料。	公司研发了综合性能优于上述材料的 500E-BK05 材料，具有低吸湿、高耐热、高冲击等特性，完全满足随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并已开始量产使用。	满足在线喷涂工艺，完全替代进口材料，且吸水率是进口材料的一半，平衡吸湿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率≤2.5%。	高水平
7	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使用的 PC/ABS 材料，在被用于某些汽车零部件时，会不同程度的接触不同类型的化学品，但由于 PC 和 ABS 分子结构的原因，对于某些特定的化学试剂无法耐受。	该技术特别开发了耐化学品性、抗冲击性、阻燃性及耐热性能优良的 PC/ABS 合金材料。	PC/ABS 耐化学品性且 UL94 1.6mm 厚度阻燃 V0。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8	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仅有少数公司可以生产可被用于激光焊接的 PBT 材料，但仍存在激光焊接强度低、透激光率低的情况。	本技术开发的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通过利用 PBT 的结晶性和 ABS 的非结晶性条件，提高了透激光效果，同时使零部件具有更低的翘曲性，保证了平整度，有效解决客户的技术要求。	黑色加玻纤材料具有一定透光率(LPK 3mm：＞6)，可满足激光焊接要求。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9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目前行业内较难在不影响表面光泽的情况下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聚丙烯材料	以高流动的特殊 PP 为基料，通过添加不析出的苯并三唑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自制的黑色母粒，制备得到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泽聚丙烯材料，替代部分工程改性塑料，降低材料成本，同时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不易析出的苯并三唑类和受阻胺类的复配光稳定剂，提高材料的耐候性能，且不影响材料表面的光泽度；选择高光泽度的 PP 基料和高光泽的增韧剂，在提高韧性的同时不影响材料的光泽度；选择特殊的色粉表	聚丙烯可以做到高韧性（冲击＞20kj/m2）的同时兼有高光泽度、长效耐候（抗 UV3000 小时）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面处理技术，提高黑色粉与 PP 的相容性，表面不容易形成麻点；通过调整挤出机螺杆组合、挤出温度、转速等工艺参数，使得材料具备高光泽度、高韧性、长效耐候性能等优良性能。		
10	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该技术是配合上汽开发汽车天窗排水槽材料，原有国外材料为常规的 40%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其刚性偏低，导致自攻螺丝滑牙报废率偏高。	该技术通过优化配方和螺杆组合，提升材料弯曲模量，达到长玻纤增强聚丙烯的性能，解决了制件自攻螺丝滑牙问题；该材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低挥发等特性，在上汽、大众、通用五菱等主机厂量产使用。	材料具有高模量＞8000MP(即是高刚性)，制件螺丝孔位采用自攻丝工艺拧紧时，制件螺丝孔不会出现开裂。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1	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汽车拉索材料要求高冲击、耐化学好和挤出级材料，常规的高韧性 PP 材料，如果增韧剂在 PP 中的分散粒径较大，会出现挤出不稳定，材料表观出现麻点等问题，不满足加工和使用要求。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定分子量增韧剂，同时优化挤出工艺，将增韧剂在 PP 基体中呈现出均一的低粒径分散，在实现材料高韧性的同时，挤出加工稳定，挤出材料表观光滑，实现国外材料的替代，在汽车领域应用量产。	制作拉索的挤出级 PP 材料，实现增韧剂与 PP 充分相容，从而实现挤出的线缆表面光滑，工艺稳定，并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40℃)和耐化学品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2	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制备技术	常规的非增强阻燃 PA66 材料，保证尼龙阻燃性的同时提高其韧性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碳纤维增强 PA66 材料中，影响力学性能和耐摩擦性能的主要因素是 CF 含量、CF 和 PA66 的界面强度、CF 的保留长度、CF 的取向和分散等因素。	本技术研制的高冲击耐高温阻燃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目前仅少数公司有类似材料。 本技术通过 PA66 基体树脂选型、耐摩擦介质及其组合研究、不同种类 CF 对比分析、双螺杆挤出工艺优化，研制的高刚性、高强度、高耐磨改性尼龙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天窗模块。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解决了非增强 V-0 阻燃级 PA66 材料韧性低的技术难点，缺口冲击达到 6.0KJ/m^2。 尼龙和碳纤维充分相容，碳纤维分散均匀，并实现高耐磨。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3	高刚性、高耐磨、低气味、低	常规的 POM 材料存在强度，气味较大以及零部件使用过程中存在噪音的问题。	公司通过特殊技术改性，提高了 POM 材料的各种性能，提高了 POM 材料的强度，通过化学吸附的方法减少低分子物的形成，从而降低 POM 的气味，也通过	降低 POM 的气味。大幅降低 POM 的表面摩擦系数（＜0.2），达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挥发POM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添加消音抗噪助剂，改善了零部件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健康环保。	到消音降噪的效果。	业较高水平
14	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国内常规的LFT材料，由于材料配方和挤出加工受限，制备的材料基体树脂包覆玻纤效果不佳，可出现粒子上玻纤外露，甚至脱落的情况，导致材料的整体性能偏低，同时注塑成制件浮纤严重，制件尺寸不稳定。	该技术采用高流动集体树脂，特殊的相容剂和特殊的挤出工艺，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点，材料性能与国外公司Celanese、Sabic公开披露的材料性能相当，稳定量产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	PP与长玻纤的充分相容，独特的PP树脂与玻纤浸润工艺，从而实现注塑出的制件不浮纤。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5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CTI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PA66耐热稳定材料只能在180℃及以下的温度条件下长期使用，不能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210℃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要求。常规无卤阻燃高温尼龙（邻苯二甲酰胺），存在警示色橙色易变色、高温高湿环境下易析出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PA66改性材料持续使用温度210℃，在210℃温度下持续使用3000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50%以内，未降解表面与初始表面相比所占的比例>80%，可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的应用环境。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有类似材料，国内同行业未见类似产品批量应用。 本项目开发的橙色低析出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成功解决了警示色（鲜艳橙色）褪色，85℃、85%RH、1,000h处理后阻燃剂析出的问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PA66加玻纤增强改性材料210℃下持续使用3000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保持率在50%以上。橙色无卤阻燃高温尼龙材料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无析出。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6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UV等材料制备技术	PMMA材料因其分子结构原因，其表面耐刮擦性、耐化学品性较差。免喷涂金属光泽PA6材料，在满足其优异的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的同时表面具有优异的亮度、光泽度且注塑制件无流纹缺陷是行业	本技术通过采用特殊改性小粒径有机硅低聚物，同时采用特殊设计的具有高分散作用的双螺杆组合进行熔融挤出加工，改善了PMMA材料的性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本技术研制的高光泽、免喷涂改性PA6材料，在具备金属光泽、珠光效果的基础上不影响产品表面的光滑度，不产生流痕。免喷涂PA6材料具备优异的金属光泽及珠光效果，减少了下游制	免喷涂实现珠光效果和高金属质感且制件无流纹缺陷。材料的高熔体强度、高熔体稳定性的基础上，制件具备优异的耐磨、绝缘、等综合性能。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的技术难点。 挤出级长碳链尼龙材料对其熔体强度及其稳定性要求很高，通过改性手段使其在保证挤出加工高稳定性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优异的综合性能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件生产商的加工工序及生产成本，且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本技术通过连续挤出的方式将综合性能优异的改性长碳链尼龙材料涂覆在金属的表面，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磨、绝缘、耐化学药品性、短期/长期老化处理后优异的绝缘性能、耐热过载、耐交变湿热老化、耐 UV 老化性能。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17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	常规玻纤增强 PA66、PA6 材料很难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激光打标后的表观，存在激光打标不清晰的问题。	本技术研制的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改性 PA66 及 PA6 材料能满足耐热油性、焊接时无异味、激光打标清晰的要求，即使在 80KPa 高压下也能保证不开裂，无变形，无泄漏。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兼顾长期耐热油性能并保证优异激光打标效果、字符清晰。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18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PPS 材料由于其分子链结构中含有苯环，刚性很高，当高含量填充 PPS 时，其材料流动性较差，加工困难，导致其应用受限。	本技术研制的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 PPS 复合材料，在不影响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改善产品表面的表观，增加材料的流动性，批量应用于多种薄壁、复杂结构。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填充超过 65%还可以保持非常好的流动性，可以制作薄壁、复杂结构的制件。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19	高强度、高耐热、耐磨、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依据导电理论，导电材料阈值曲线显示，导电介质，例如碳材料（导电炭黑、碳纤、碳纳米管等等）和不锈钢纤维会随着添加量增加，电阻率迅速下降。材料导电性能较难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即体积电阻率较难稳定在 E6Ω～E9Ω。	本技术研制的高强度、高耐热、高安全系数导电 PPS 改性材料，在高电压作用下，制件电阻稳定控制在 E6，可以有效防止导电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材料导电性能稳定在静电耗散层面，且电阻值分布窄。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0	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满足气辅成型门把手要求的玻纤增强 PA6 材料，其高表观要求和免水煮发红一直是行业的技术难点。	本技术研制的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水煮不发红 PA6 改性材料批量应用于大众等知名汽车品牌。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可采用气辅成型工艺，制件表面光洁度高，且黑色产品高温水煮不发红。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1	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一般来说，高流动性树脂在熔融条件下的粘度很低，容易进入模具间隙形成飞边。	本技术通过提高结晶速率、控制熔融粘度，制备了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 PPS 改性材料。根据公开资料查询，目前仅少数公司生产类似材料。	40%玻纤增强 PPS 材料，即使具有很高的流动性，注塑时制件也不会出现飞边。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22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	聚丙烯属于非极性材料，其导热系数很低，在电子电器要求快速散热的领域使用受限。	该技术通过选择特殊的导热助剂，解决了高含量填充物在聚丙烯中的相容和分散问题，即使填充含量高达 70%，材料仍具有高延展性及多次弯折不断的特性；材料的导热系数相比未改性材料提升到 3-5 倍，高的导热系数满足快速散热的功能，该材料可以制备成多种颜色，突破常规单	矿物填充含量高达 70%，制件仍可做到弯折弯不断。材料改性后的热传导系数相比未改性前提升了 3-5 倍。	解决了技术难点，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水平与难点	发行人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区别	发行人技术亮点	技术水平
	性材料制备技术		一的黑色。		

（3）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具备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①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如前所述，改性塑料的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技术的优劣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的优劣上，衡量产品各种性能的指标和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通常包括密度、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缺口冲击强度、热变形温度、阻燃性能、表面电阻等物性指标。以上物性指标由于测试条件的不同，物性的呈现也会不同。

经营过程中，客户会以海外领先企业的产品牌号为对标，要求公司进行进口替代。公司根据客户的上述需求，进行进口替代的研发和生产工作。

发行人通过浏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中所公示的产品信息，以挑选应用领域相近，产品成分结构类似的竞品进行物性指标的对比，其中部分产品还通过了 UL 认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均为国内规模大，研发投入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可以代表国内竞争对手的主流及较高水平。

由于测试方法和测试条件不同，公开信息有限，发行人目前只对 22 项代表性产品中的 8 项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A.高抗冲增强 PC 的塑料合金及无卤阻燃 PC 基塑料及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Vicat 软化温度（°C）（B50）
聚威新材	100CM-BK 180	1.15	55	85	2,350	55	13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13	53	82	2,300	55	122
材料应用	汽车内饰件、把手、饰条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B.可激光焊接玻纤增强 PBT、各种塑料合金材料及合金增强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注（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MPa）
聚威新材	85G6-BK239	1.54	134	205	9,000	10	21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53	125	190	8,400	11	210
材料应用		激光焊接壳体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C.高填充 GF 高性能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注（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 MPa）
聚威新材	80G8H-BK689	1.22	96	135	8,350	10	1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22	100	140	6,500	10	150
材料应用		汽车天窗排水槽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5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D.汽车电子电器配件用及拉索线束护套用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MPa）
聚威新材	80G6X-BK250	1.13	90	125	6,300	10	14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13	85	110	5,500	9	140
材料应用	汽车轮毂包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E.长玻纤增强耐候聚丙烯、尼龙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MPa）
聚威新材	80GL9-NC741	1.34	140	180	12,500	25	1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34	135	200	9500	22	162
材料应用		前端模块框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F.可气辅成型的玻纤增强、增韧、低翘曲 PA6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MPa）
聚威新材	60G6HS-BK149RV	1.36	175	265	8,500	11	2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39	160	231	9,800	9	200
材料应用		气辅成型汽车外门把手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G.高流动、低飞边玻纤增强耐磨 PPS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注（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MPa）
聚威新材	88G8-BK06	1.66	200	305	15,500	11	2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52	185	266	16,000	10	210
材料应用		汽车节温器壳体及热管理系统制件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注：聚威新材拉伸强度测试条件选取拉伸速度 5mm/min，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 10mm/min。拉伸速度越大，该测试值越大。

H.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名称	材料名称	密度（g/cm^3）	拉伸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弯曲模量（MPa）	缺口冲击强度（kJ/m^2）	热变形温度（℃）（1.8 MPa）	雾化（ug/g）
聚威新材	80M8H-BK435	1.22	28	42	3,200	4.0	75	13.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品		1.22	26	40	3,300	3.5	-	-
材料应用		汽车大灯底壳						
数据来源		竞品数据来源于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网公布的物性表。						

通过数据对比，发行人所列示产品的综合性能优于或者等同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竞品。

同时，为满足客户对汽车材料苛刻使用条件下的要求，公司产品需达到客户对于特殊性能指标要求。公司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能指标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及对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用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 PC 改性材料制备技术：70U-NC277	耐候时间：3,000 h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曝光 3000 小时后材料依旧可以保持透明	汽车氛围灯作为汽车外饰件，不仅需要经受严格的暴晒,更是对材料透明度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此材料兼顾了耐候性和满足透明度的要求，替代了行业内 PC 材料+喷 UV 漆的方法，可以减少工序，降低成本，更加契合节能环保的理念。	汽车氛围灯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85FX-BK167	雾度（冷凝组分）：≤50μg/g	雾度是材料排出的挥发物质在玻璃上的冷凝。该值越大，代表越多挥发气体在汽车车灯上凝结，车灯的透光率和照明效果越差。	防止汽车大灯起雾，影响行车安全。	汽车前大灯装饰框
高含量矿物填充、高刚性耐候导热聚丙烯改性材料制备技	雾度（冷凝组分）：13.6ug/g			汽车大灯底壳

核心技术及对应核心产品	特殊性能指标	特殊性能说明	特定使用场景	材料运用
术：80M8H-BK435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500E-BK05	在线喷涂：良好	在线静电喷涂良好指在线喷涂附着能力强稳定性高，达到主机厂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	在线静电喷涂。	汽车加油口盖
特殊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尼龙及高CTI增强阻燃尼龙改性材料的制备技术：66G5F2-OR617/BK617	CTI：600V	CTI 是耐漏电性的指标。CTI 为 600V 代表能耐受 600V 的高压。该性能值属于 CTI 值的最高等级，代表耐高压的最高水平。	满足新能源电池耐高压的严苛要求。	新能源汽车电池高压连接器
耐热油激光打标玻纤增强 PA66 及 PA6 材料的制备技术：66G6HX-BK537	耐热油（150℃ 1500h）拉伸强度保持率：63%	特定实验室方法下（条件：ULV ATF Oil，150℃）1500 小时后力学性能保持率达到 63%，超过主机厂的要求。	长期热油的严苛条件下依旧保持激光打标后的表观。	汽车变速器控制盖板

②从市场角度分析，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比较情况

对比国际竞争对手，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BASF）、朗盛（LANXESS）、杜邦（DuPont）、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塞拉尼斯（Celanese）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大型国际公司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持续增长，客户逐渐增多，但是无论市场地位还是技术实力，距离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巴斯夫等海外竞争对手仍有一定的差距。

对比国内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由于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分散，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燃油汽车零部件用高性能改性塑料领域，该领域属于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的高技术含量的细分市场。在汽车安全件、功能件及新能源等领域，公司所提供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技术优势，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优于进口主流产品水平，可以与进口主流产品竞争。

（四）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依赖相关设备设施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

发行人生产类设备包括双螺杆挤出机、混料机、切料机、烘料箱、冷却塔、空压机、台秤、原料加料仓、失重称、集成真空系统、水浴漕、吹干机、振动筛、成品粒仓、打包机、缠绕机、批混机、均化设备、粉碎机等，以上生产类设备皆为改性塑料厂商生产改性塑料粒子所需的基础生产设备。改性塑料厂商对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该公司在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掌握情况，其中制备工艺主要体现在双螺杆挤出机这一设备的应用情况。

双螺杆挤出机是依靠双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双螺杆挤出机是在单螺杆挤出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具有良好的加料性能、混炼塑化性能、排气性能、挤出稳定性等特点，已经广泛应用于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挤出制品的成型加工。

改性塑料生产线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对配方中的各种成分均匀混合，通过调整螺杆挤出机的设备系数，如加热温度，混合速率等形成不一样的产品效果，而设备系数的确定则需要通过专业的知识储备和大量的实验测试结果得出。

挤出机等设备为改性塑料产品的必备因素，挤出机等设备市场竞争充分，供货充足，不存在发行人因无法购置设备而制约公司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改性塑

料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具体表现在对改性塑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方法的掌握，在未掌握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配方和制备工艺的情况下，挤出机等设备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同时挤出机等设备的优劣也无法决定改性塑料产品的优劣。因此，不存在依赖双螺杆挤出机等相关设备设施的情况。

（2）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的重要性，产品性能实现是否对助剂存在依赖

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

改性助剂在产品研发中较为重要，将改性塑料与助剂进行混合是改性塑料生产流程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式，如通过添加高强度纤维等增强的助剂材料，可以提高塑料材料的一种或者多种力学性能，通过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可以推迟火焰蔓延的性质。通过功能类别细分，助剂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功能	类别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脱模剂、稳定剂、加工助剂、触变剂、增塑剂等
改善力学性能	增塑剂、增强填充剂、增韧剂、抗击改性剂等
改善光学性能	色母粒、成核剂、荧光增白剂等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PVC 稳定剂、紫外光吸收剂、杀菌剂、防霉剂等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滑爽剂、耐磨剂、防粘连剂、防雾剂等
降低成本	例如稀释剂、增溶剂、填料等
改善其他性能	发泡剂、助燃剂、化学交联剂、偶联剂、防啃咬剂等

在功能相同的类别中，尚需根据作用机理或者化学结构类型进一步细分。

改性塑料产品性能的实现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选择，其中助剂是改性塑料配方中的重要成分。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改性助剂在品种、数量及添加方式上的细微变化将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差异，因此，在设计配方时，对于助剂在品种、配比及添加方式的选择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①选型

1）可选择的助剂种类较多

改性塑料助剂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牌、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及性能的材料差异较大，价格跨度较大，对不同品类的基础树脂的改性影响不一致。较好的改性塑料配方需要在考虑成本的条件下在所有品种助剂中选择可以完成目标指标的最合适的助剂。

2）树脂对助剂的选择性

在考虑对一种基础树脂进行改性时，应考虑该品种树脂的特性选择助剂，如 PPS 不能加入含铅和含铜助剂，PC 不能用三氧化锑，否则可导致解聚，红磷阻燃剂对 PA、PBT、PET 有效；含氮系阻燃剂对含氧类有效，如 PA、PBT、PET 等；成核剂对共聚聚丙烯效果好；玻璃纤维耐热改性对结晶性塑料效果好，对非晶型塑料效果差；炭黑填充导电塑料，在结晶性树脂中效果好；产品应确保助剂的酸碱性应与基础树脂保持一致，否则助剂与树脂会产生化学反应；产品应确保助剂和树脂的粘度接近，以保证加工流动性；助剂应确保与树脂的相容性要好，方可保证助剂与树脂按预想的结构进行分散，完成设计指标，使其在使用寿命内效果持久发挥。

3）助剂与配方中其他助剂的关系

汽车等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性能要求较高，通常需要改性塑料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多项指标中达到较高的水平，因此单一牌号的改性塑料通常需要对基础树脂的多项物性进行改性，投入两种和两种以上的改性助剂。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改性塑料厂商的配方同时考虑增加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高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及减少对抗作用（指塑料配方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助剂一起加入时的效果低于其单独加入的平均值）。

4）对其它性能的负面影响

助剂的添加具有两面性，在改善某一性能时，可能降低其他性能。因此在选择助剂时，研发人员应全面考虑，尽可能不影响其它性能。

②配比

助剂加入量有最佳值，如导电助剂，形成导电通路后即可，再加入无效果；助剂配比的不同也会对生产产品的指标形成重大差异；合理的助剂配比亦会增加

助剂之间的协同作用，减少助剂之间的对抗作用，减少助剂对产品其他性能的负面影响。

③添加方式

包括助剂在内的配方各组分混合要均匀，根据助剂品种的不同，有些品种需单次或多次加入，不同的助剂加料顺序也会对生产的产品产生不同的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实现不直接依赖于助剂，但是助剂是改性塑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不断的实验和实践的积累，掌握了多项改性塑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其中对助剂的选型、配比和添加方式是影响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

（五）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按发明专利类别归集的收入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相关专利的资料，了解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是否均具有关联性

公司核心技术与其所对应的专利具有关联性。

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2 项，其中 8 项与发行人所列示的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列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及其关联性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1	ZL201210003403.2	一种高流动性、高光洁度及免底涂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免底涂可电镀聚酯类材料及各类塑料合金高性能化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介孔材料改性技术，提升了塑料材料的免底涂性能，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2	ZL201210197800.8	一种导热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复合相容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复合相容剂的活性官能团与两种以上基体树脂反应，增强合金的增容效果；同时，通过反应增加基体树脂与填料的界面黏结力，降低界面张力，减小分散相粒径，使得填料在基体树脂中得以均匀分散，提高复合材料综合性能。
3	ZL201510489587.1	一种可电镀性PA66 -PPO-MPI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可电镀性PA66-PPO-MPI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工程塑料合金由PA66树脂、PPO树脂、导电填料、相容剂和助剂组成，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4	ZL201510757697.1	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作工艺，采用PA66、PPO、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导电填料、抗老剂、相容剂及其助剂制作而成。导电填料优选导电石墨烯，相容剂优选PPO-g-PA66，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5	ZL202111354235.7	一种低纵横向色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长效耐候、高韧性的高光聚丙烯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超声分散技术，通过超声分散方式来进行助剂的预分散，使其更加均匀的分散在材料体系中，最终得到长效耐候、高光泽产品，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6	ZL201911370386.4	一种低熔点透明耐水解改性PC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耐候光扩散阻燃PC改性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涉及低熔点改性技术，降低了光扩散PC材料的加工温度，使其与ABS进行双色注塑时有更好的相容性，以上技术要点支持对应核心技术。
7	ZL201210197653.4	一种高性能导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流动性高含量填充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的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纤维、矿物复合填充技术，纤维能显著增强材料的强度和刚性，但是纤维增强材料的各向异性使得复合材料容易翘曲变形；同时，纤维会造成复合材料流动性显著变差。矿物取代部分纤维，进一步提高复合材料刚性；矿物各向差异小能够改善复合材料翘曲变形；相比于纤维对复合材料的流动性影响较小。
8	ZL202011624495.7	一种PA6/PA56流纹银表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高透、高光泽、免喷涂、耐刮擦、抗UV等材料制备技术	本发明专利采用两种存在熔点差且相容性好的不同颜色材料制备流纹效果表观材料广泛应用于对应核心技术。采用两种不同熔点的材料，让熔点高的材料在熔点低的材料中软化分散开，并随射出方向取向，呈现流纹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核心技术	关联性
				两种材料相容性好可以避免分层、起皮等不良。本技术可用于替代传统塑胶喷漆件，免喷涂实现流纹效果。

因此，发明专利与所对应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另外，公司获得的 54 件实用新型专利，其中部分实用新型与主要涉及到振动筛、吸料机、切粒机技术装备等方面，系各项核心技术中制备方法的相关装备技术，与核心技术之间均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

（2）若不具备关联性或非处于有效状态，请修改相关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中存在部分在审专利，除此之外，其他所披露的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且与核心技术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简介及技术先进性”中删除所披露的在审专利。

（六）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

（2）查阅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内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规范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于项目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与方法、研发战略等信息严格管控，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

（2）涉密人员管理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涉密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定期对研发及技术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和技能。

（3）研发和生产环节控制点上，措施如下：

所处阶段	具体保护措施
研发阶段	研发人员实行定向产品研发，根据研究改性塑料产品类别不同下设研发小组，研发小组仅有权限获取自己所在组别的研发信息，从而在不同组别之间形成信息隔离墙。
生产阶段	公司制订了原辅材料编码规则，买进的原辅材料均为公司内部代码且编码规则仅限技术部直接研发人员操作。同时在生产物料流转过程中均使用物料代码，降低系统性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资料保存	（1）公司设立配方保管责任制，由特定人员对指定配方进行保管，控制核心技术知悉范围，建立起可追溯型管理。 （2）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实现技术监管。 （3）涉密区域上，设置门禁以确保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同时设置监控，建立可追溯范围。

（4）激励制度上，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证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调动了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关键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荣	核心技术人员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2	王凯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3	孔壮志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4	王明义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5	刘建平	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6	张陆旻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7	牛志海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460.44**	**86.37%**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

息的网络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机密泄露的事件及相关纠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而带来核心机密泄露的风险。因此，上述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2、改性塑料材料在研发、生产等环节最重要的环节为配方和制备工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结合；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配方和制备工艺的具体内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或成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相关设备设施；产品性能实现对助剂不存在依赖；

5、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具有关联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在审专利等非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情况；

6、公司对配方、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的具体保护措施，能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2.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王明义曾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求学和任职，目前仍同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2）公司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根据公开资料，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3）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用于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

请发行人说明：（1）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2）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3）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1、核查方式

（1）查阅王明义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回复的《简历询证函》；

（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查阅华东理工大学对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规定；

（5）对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组织人事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的曾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2018 年 7 月至今，王明义与发行人订立劳动合作关系，并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其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一职，属于社会兼职，其并未自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领取薪金或酬劳。

（2）王明义兼职行为是否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逐条比对，王明义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且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兼职（不领薪）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职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之相关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王明义在华东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期间，未在聚威有限担任任何职务，且王明义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故不适用上述意见之规定。

②2020 年 9 月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年 3 月 19 日发布）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士生双导师指导制暂行规定》（1999 年 10 月制定）之相关规定：“鉴于工程硕士培养的特定性，采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

指导制（简称双导师制）...企业导师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推荐从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工程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校研[2010]28 号）之相关规定：“遴选条件：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经验，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或从事过工程管理工作。重点考虑创新性企业或科研机构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文件，王明义自 2018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经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遴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王明义担任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符合遴选条件等要求，符合上述相关文件之规定。

（3）华东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对王明义曾任职及兼职情况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人事组织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王明义未曾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行（企）业研究生导师职务符合规定且已履行相关程序，在聚威新材任职并在华东理工大学兼职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华东理工大学对王明义的任职和兼职行为没有异议；王明义在聚威新材任职不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明义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资料介绍；

（2）查阅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发行人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相关说明；

（3）查阅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技项目为尼龙/聚苯醚合金塑料粒子（PPE+PA 500E-BK05,PA/PPO 500E-BK05）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该项目属于汽车用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材料领域的应用研究，涉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翼子板和油箱盖板用工程塑料合金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包括关键配方的研发、试制及塑料合金材料的推广应用。

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用材轻量化提出较高的要求，功能工程塑料将逐步取代金属材料的应用，因此新能源汽车用工程塑料的技术要求高，针对部分特殊部件，如整车电镀所需的汽车翼子板，其要求所用塑料合金材料具备均一的导电性及耐电镀的高温性。目前汽车翼子板主要采用了国外 Sabic 公司的 Noryl*GTX 系列 PA66/PPO 合金。

该项目通过将特殊高温相容剂与常规相容剂复配应用于 PA66/PPO 合金，并通过添加复配导电剂、增韧剂、抗老化剂及其他助剂，成功研发和制备了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性 PA66/PPO 合金材料，各项技术指标优良。

（2）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于 2009 年所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项目名称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获奖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科华新型材料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获奖人	李春忠、张玲、王庚超、周晓东、牛建华、吴汾、程巍、窦新华、徐国忠、王晶
获奖时间	2009 年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可以显著改善其力学性能，并赋予新的功能特性，对开发高端聚合物复合材料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结构控制和组分设计等难题，从无机颗粒表面修饰、材料结构及界面设计出发，课题组对材料制备的共性关键问题进行了研究，

	取得了重要的原创性成果： 第一，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理论基础； 第二，创新性地提出了原位接枝表面修饰、二次研磨湿法分散和固相吸附组装等表面修饰新技术，实现了单颗粒修饰和良好分散，通过颗粒表面形成核壳结构包覆层，有效改善了复合材料的界面特性； 第三，首次提出直接酯化－缩聚原位聚合技术和原位聚合－共混挤出加工一体化技术，突破了共混法纳米颗粒在基体中分散不均匀性的缺陷，创造性地提出了层间交换和强化原位增强新技术，实现了复合材料高性能与低成本的统一； 第四，将无机颗粒表面修饰、聚合加工新技术及多元多尺度的概念应用于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开发了自控温等特性优异的导电复合材料、机械和热性能优良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等新体系。 本项目基于以上成果开发了 PVC、PA、PBT、PP 等多种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此奖项对应项目为华东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等 6 家公司合作的项目，华东理工大学分别与 6 家公司合作，以材料种类为区别，进行研发。每家公司独立与华东理工大学进行研发合作，其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发行人在此奖项中的主要贡献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以上两种材料。

在开发过程中，华东理工大学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贡献情况是揭示了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界面结构与增韧机理，建立了材料微结构与制备过程的内在联系，为高性能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的开发奠定了理论基础；

发行人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贡献情况是主导了 PA66 复合材料及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的配方研发、工艺参数设计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同时发行人建设了工业化生产线，并进行了工业化生产，是高性能 PA66 和 PBT 复合材料的产业化主要实施方。

发行人主导了该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系该项目的主要贡献方。

（3）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在此项目中，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开发了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以及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双方于 2006 年将两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申请并获得授予，分别为“一种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41”（对应研发成果无机颗粒与弹性体复合改性 PET/PBT 多元复合材料）、“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257637”（对应研发成果高性能纳米碳酸钙与弹性体协同改性 PA66 复合材料）。

根据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说明书》，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内容分别为：

专利名称	具体内容
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的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 PBT、8～25 质量份数的增韧剂、5～30 质量份数的无机物和 10～20 质量份数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混并于 240～26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 PBT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 PBT 的抗冲击性能、刚性和流动性等，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 PBT 复合材料，拓宽了 PBT 的应用领域。
一种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聚己二酰己二胺（尼龙 66）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所说纳米复合材料主要由 100 质量份数的尼龙 66、5～20 质量份数的弹性体和 5～30 质量份数的纳米无机颗粒共混并于 260～280℃熔融挤出而得。与现有尼龙 66 改性材料相比，本发明很好地平衡了尼龙 66 的刚性、韧性、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从而提供一种综合性能良好的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拓宽了尼龙 66 的应用领域。

以上专利为发行人获得的此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两项专利由发行人和华东理工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于 2009 年取得授权。由于公司对于产品的研发进度较快以及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经过后期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掌握技术难度更高、性能更好的同类产品配方。报告期内，以上两项发明专利涉及的配方所对应的该型号产品已不再实际生产和销售，该专利也未应用于发行人其他在产产品。因此，公司已放弃以上两项专利的专利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已处于终止失效状态。

（三）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历次合作研发的合作资料及合作研发获得的相关研发成果的专利资料及对应产品的应用情况；

（2）对东华大学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聚威新材与东华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的网络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分工情况
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华东理工大学	详见本题“（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2）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中相关描述。
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	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发行人为主要承担单位，负责履行本项目的资金、技术和人员配备；东华大学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主要合作单位，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协作工作。
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	东华大学	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和性能测试，以及试模。 东华大学负责相关助剂等的合成研究，配合发行人进行该项目中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工艺研究、性能测试、模具制作等试验工作。

（2）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①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3）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中相关描述。

②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

与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部件用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掌握了

添加特殊高温相容剂的 PA66/PPO 工程塑料合金性能，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可电镀工程塑料合金的优化配方、工艺条件参数以及生产加工工艺，并实现量产能力以适应各类汽车部件应用的需求。

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的“新型高耐老化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制”项目的合作研发内容为通过研发，研究了耐高温相容剂改性尼龙/玻纤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了新型气辅成型特种工程塑料粒子，解决了普通玻纤增强尼龙气辅成型注塑毛坯件表面光洁度及抗紫外老化性能较差等问题。

以上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发成果为“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根据东华大学与聚威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上述专利技术权属归聚威新材所有，各方对本次专利转让之前因实施该专利技术所获得的经济收益的归属没有异议，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该项发明专利的权属。该项专利的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时间段	专利权人	是否处于有效状态
一种可电镀性 PA66-PPO-MPI 工程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明授权公告）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	发行人、东华大学	是
	2021 年 7 月 6 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事务公告日）至今	发行人	是

该项专利及相关研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如下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在线喷涂加油口盖制备技术”相关收入	1,332.17	706.58	433.15
营业收入	36,525.48	26,424.78	22,237.89
占　比	3.65%	2.67%	1.95%

（3）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说明、对东华大学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及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进行了网络信息检索。

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等合作机构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相关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明义的兼职行为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承担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公司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主要工作内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其在公司业务、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3、发行人已具体说明公司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研发成果运用以及权属情况，与合作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问询意见》问题14 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2004 年 8 月，香港宇发独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聚威有限，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截止目前香港宇发持有公司 9.64%股份；2）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逐步登记为香港宇发的股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已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3）2004 年 6 月，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 3000 港元股本（对应 30%股权），于 2008 年 10 月变更为张天荣持有，王晶、张天荣在王政华退出后存在部分股权价款未按时支付的情形；4)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烨煌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5）聚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炫彤科技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香港宇发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烨煌的历史沿革；（2）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

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3）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海烨煌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5）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烨煌的历史沿革

1、核查方式

（1）查阅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烨煌签署的调查问卷；

（2）查阅发行人及香港宇发、炫彤科技、上海烨煌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查验；

（3）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法律意见书；

（4）对香港宇发历史及现任股东张天荣、王晶、王政华、王澍、张月霄等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香港宇发的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11 月，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 10,000 股，由王澍及张月霄认购。其中，王澍认购 8,000 股，张月霄认购 2,000 股。

香港宇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　澍	8,000.00	80.00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香港宇发设立的背景为：张天荣有意在香港设立主体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时任配偶王澍及妹妹张月霄分别在深圳以及香港工作、生活，出于二人在香港办理公司注册手续比较便利考量，故委托王澍以及妹妹张月霄帮忙设立香港宇发，并由二人替张天荣代持香港宇发的全部股份，香港宇发设立时的股本 10,000 港元均由张天荣缴纳，为其自有资金。香港宇发设立之初系在香港开展贸易活动，主要经营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

②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3 月 18 日，王澍与张天荣签订股份转让文书，王澍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张天荣。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张月霄持有香港宇发 2,000 股普通股，此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8,000.00	80.00
张月霄	2,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澍与张天荣离异，故王澍将其原先替张天荣代持的香港宇发 8,000 股普通股进行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天荣，张天荣并未实际向王澍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③2004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4 年 6 月 28 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张天荣、张月霄变更为张天荣、王政华，张天荣将其持有香港宇发 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张月霄将其持有香港宇发 2,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政华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 7,000 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 3,000 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为共同参与聚威有限之设立相关工作，由张天荣与王政华在香港宇发层面持股方式实施，王政华无需就该次股份转让支付转让对价。香港宇发于 2004 年 8 月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王政华担任聚威有限的总经理。

④2006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10 月 9 日，张天荣与王晶签订股份转让文书，张天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7,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晶。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晶持有香港宇发 7,000 股普通股，王政华持有香港宇发 3,000 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　晶	7,000.00	70.00
王政华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晶自 2005 年起身体休养未实质参与公司工作，随后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恢复其在聚威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张天荣将其持有的香港宇发 7,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晶。此次转让，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⑤2008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8 日，香港宇发的股东由王晶、王政华变更为王晶、张天荣，变更完成后，王政华所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王晶所持有的 6,000 股普通股转由张天荣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天荣持有香港宇发 9,000 股普通股，王晶持有香港宇发 1,000 股普通股，香港宇发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9,000.00	90.00

出资方	持股数量（港元）	出资比例（%）
王　晶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政华提出辞去聚威有限总经理职务，同意退出香港宇发，结合聚威有限的经营情况，王政华合计收到 4,228,430.55 元价款。此外，王晶与张天荣经过协商，对二人持有的香港宇发股权的情况进行调整，因此王晶将其持有的 6,000 股普通股转让由张天荣持有，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炫彤科技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8 月，炫彤科技设立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

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炫彤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天荣	450.00	货币	90.00
王晶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上海烨煌历史沿革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烨煌登记设立，上海烨煌出资额为 2,849.00 万元。

同日，上海烨煌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烨煌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荣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2.19	74.49%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43.90	5.05%
卿福平	有限合伙人	129.50	4.55%
季冬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浦小志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71.95	2.53%
孔壮志	有限合伙人	64.75	2.27%
马亚林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王明义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43.20	1.52%
张陆旻	有限合伙人	28.80	1.01%
牛志海	有限合伙人	14.40	0.51%
合计		**2,849.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烨煌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张天荣、王晶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股东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目前仍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2）查阅香港宇发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相关登记、留存文件；

（3）查阅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查阅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6）对王晶、张天荣就香港宇发历史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7）实地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8）对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ASOne）发行人是否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

（9）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①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

香港宇发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主要从事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2004 年，张天荣、王晶看好改性工程塑料的业务，且结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招商引资政策，决定通过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的资金来源为香港宇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累积的自有资金。

②香港宇发设立聚威有限是否合法合规

2004 年 7 月 25 日，松江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港商独资聚威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沪松府外经字[2004]第 406 号）。2004 年 8 月 2 日，聚威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 号）；2004 年 8 月 4 日，聚威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36490 号（松江）），聚威有限设立时已完成设立时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关于返程投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以下简称“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37 号文”）。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分别于 2003 年至 2008 年逐步持有香港宇发全部股份，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控股聚威有限情形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属于返程投资情形，张天荣、王晶应当就该等返程投资情形按照 75 号文、37 号文规定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报告期内，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905074001）。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走访发行人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并通过该行工作人员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具有返程投资的标识。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时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目前仍保留香港宇发的原因

①香港宇发目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

自 2004 年 8 月成立之初至 2019 年 9 月，香港宇发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炫彤科技及上海烨煌先后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宇发共持有发行人 53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360%。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烨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有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②如转让香港宇发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存在较大税负

因香港宇发转让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涉及较高税负，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保留香港宇发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炫彤科技、上海烨煌搭建境内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调整目的已实现，香港宇发持股比例较低，转让股份的税负较高，因此发行人仍保留境外股东具有合理性。

（3）香港宇发是否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本所律师对张天荣、王晶进行访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香港宇发出具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并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香港宇发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三）张天荣、王晶是否完全控制香港宇发，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对张天荣、王晶就其持有的香港宇发股权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张天荣、王晶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王政华签署的《关于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并对王政华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书、报告期内年报和审计报告、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并对张天荣、王晶及香港宇发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澍、张月霄及王政华均确认，张天荣、王晶二人目前持有的香港宇发股份均系二人真实持有，二人合计持有香港宇发 100%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天荣、王晶已出具《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香港宇发的股权为本人合法所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张天荣、王晶二人除持有香港宇发 100%股份外，目前担任香港宇发的董事职务，香港宇发报告期内相关年报、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均由张天荣、王晶签署，因此香港宇发为张天荣、王晶所实际控制。

（2）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王政华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不再登记为香港宇发股东，针对王政华退出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宇发股权变动登记文件、对王政华进行访谈，查阅王政华退出价款的支付凭证，并取得王政华、王晶、张天荣所签署的《关于

香港宇发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张天荣、王晶及王政华均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资金和债权债务，也不存在股份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王政华及张天荣、王晶及发行人均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相关的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海烨煌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

1、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烨煌的其他合伙人的银行流水；

（2）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上海烨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烨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烨煌各合伙人对上海烨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张天荣	2,122.19	2020 年 12 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凯	143.9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卿福平	129.50	2020 年 12 月	自有/自筹资金
季冬	71.95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浦小志	71.95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春波	71.95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孔壮志	64.75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马亚林	43.2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王明义	43.2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刘建平	43.2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张陆旻	28.8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牛志海	14.40	2020 年 11 月	自有/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海烨煌接受出资的资金流水；获取了合伙人出资到上海烨煌的出资凭证，并追查了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对所有出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烨煌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烨煌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安排。

（五）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相关资料，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查验；

（2）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宇发的《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状况法律意见书》；

（3）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的纳税申报表；

（4）查阅香港宇发的《周年申报表》；

（5）查阅发行人、昆山聚威及炫彤科技所在地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登录相关主管外汇管理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7）对旭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香港宇发是否需要履行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① 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转增股本、改制、增资）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类型	股本变动税费缴纳情况	商务、外汇部门审批事宜
1	2004年8月	香港宇发出资40万美元设立聚威有限	设立	聚威有限设立，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2	2009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70万美元	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有限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香港宇发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取得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2429号），并已经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3	2019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炫彤科技入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	炫彤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4	2020年11月	股份公司成立，发行人以截至经审计的	改制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故发行人此次股份制改革无需缴纳相关税费。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310000D2202012145031，并

序号	时间	事件	类型	股本变动税费缴纳情况	商务、外汇部门审批事宜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宇发系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的规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5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烨煌入股	增资	上海烨煌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香港宇发、炫彤科技及上海烨煌无需缴税。	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系统进行申报，凭证号为 310000D2202108235026，并已向其基本户银行变更登记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已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② 香港宇发

香港宇发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及香港宇发履行商务、外汇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事件	缴纳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1	2000 年 11 月	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	香港宇发设立，王澍、张月霄无需缴纳税费	75 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2	2003 年 3 月	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即王澍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张天荣未向王澍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澍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5 号文尚未实施，不适用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3	200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张月霄将股份转让给王政华	王政华未向张天荣、张月霄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张月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政华未按照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

序号	时间	类型	事件	缴纳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汇登记
4	200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份转让，即张天荣将股份转让给王晶	王晶未向张天荣支付股份转让款，张天荣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晶、王政华未按照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 75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	200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第四次股份转让，即王政华退出香港宇发，王晶将股份转让给张天荣	王政华因退出香港宇发合计收到 4,228,430.55 元股权退出款，已完成税款缴纳；张天荣未向王晶支付股份转让款，王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天荣、王晶已就返程投资事宜于 2019 年 5 月办理完毕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905074001）

综上，香港宇发股东历次股份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 75 号文规定，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成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③ 炫彤科技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炫彤科技设立/开业登记。同日，炫彤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炫彤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炫彤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

④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聚威有限进行过一次分红，涉及聚威新材、香港宇发和炫彤科技，具体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聚威有限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其中，向炫彤科技分配现金股利 3,572.16 万元，向香港宇发分配现金股利 427.84 万元。

主体	时间	类型	事件	纳税情况	外汇部门的审批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分红	聚威有限向全体股东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炫彤科技				居民纳税人，无需缴纳	不适用
香港宇发				由聚威有限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时任股东炫彤科技及香港宇发进行分配现金股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

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 37 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048），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2-0283），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131 号），昆山聚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22]2548 号），昆山聚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昆山聚威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昆山聚威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宇发出资设立聚威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合理，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已完成关于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通过香港宇发持有聚威有限的股权属于返程投资情形，二人在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张天荣、王晶已办理完毕 37 号文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张天荣、王晶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张天荣、王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保留境外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香港宇发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融资行为；

2、张天荣、王晶能完全控制香港宇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王政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海烨煌的全体合伙人的入股资金均为自筹或自有资金，除实际控制人张天荣之外的上海烨煌的合伙人不存在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安排；

4、发行人、炫彤科技、香港宇发就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费均已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香港宇发递延纳税备案手续。发行人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报告程序。香港宇发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股权转让）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税款缴纳。香港宇发历史股东王政华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退出香港宇发前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在其退出香港宇发后已无法就返程投资事宜办理补登记事项。根据届时有效的 75 号文、《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规定，王政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事宜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相关处罚。香港宇发股东张天荣、王晶已按照37 号文之规定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炫彤科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工商设立的登记，其设立不涉及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程序，亦无需就其设立缴纳相应税费。报告期内，聚威有限的分红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办理利润汇出境外的付汇审核手续，香港宇发收到分红款后，将款项留存于账面，并未进行继续分红操作，不涉及相关税费。炫彤科技收到分红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亦不涉及税费缴纳。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合规性风险。

三、《问询意见》问题1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多家公司董事、高管，并持有股份；2）实际控制人持有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营范围与公司有所重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3）张丽荣、张月玲分别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两家公司除房屋租赁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开资料显示两家公司历史经营范围包含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等，东升信 2019 年 12 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请披露解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3）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一）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核查方式

（1）查阅张天荣、王晶及相关近亲属签署的调查问卷；

（2）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3）查阅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天荣、王晶及相关近亲属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

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张天荣、王晶	炫彤科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表仪器、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香港宇发	股权投资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赤赫科技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东升信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庆和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张天荣	上海烨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清松	黎平盛竹联创木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木通综合开发、种植、养殖、农产品购销。）	从事农产品销售业务	否
	上海梵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农业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	从事环保科技产品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绿化工程；水文地质勘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五金、建材、铁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和环保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佰奇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业务	否
	上海联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硒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销售，硒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业技术、技术开发业务	否
	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庆阳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清松已于2021年4月辞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污油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域三叶（庆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清松已于2021年12月辞任董事）	污油泥处理工程技术服务，污水（油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钻井、试油、压裂等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罐及污染物清洗工程技术服务，油田伴生气、气田池放气、气田火炬气回收集成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废机油、润滑油回收处置再利用；油建，燃料油销售（危化品除外），生物质燃料销售；石脑油、煤焦油、烧碱、焦油沥青生产销售；燃料油（成品油、危险和监控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种类)、原料油销售；焦炭、五金、建材、矿产品（国限品种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否
张社荣	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310号文经营）。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否
董小	陕西格瑞食品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国家专	已于2008年1	否

姓名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洁、张月玲	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控除外）、玻璃器皿、仪器仪表的销售。	月 10 日被吊销，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的状态，自吊销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清松之配偶辜爱兰持有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述企业中，深圳市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化工”）、上海强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曜贸易”）、众曜（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曜石油”）相关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诺化工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并访谈金诺化工负责人，金诺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化工进口原料业务，后于 2012 年左右停止经营，报告期内，金诺化工未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强曜贸易、众曜石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对王清松进行了访谈，强曜贸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众曜石油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从事石油贸易业务。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赤赫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与财务情况，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1、核查方式

（1）查阅赤赫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053 号《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赤赫科技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赫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赤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FQJX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423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6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有 90%股权，王晶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润滑油、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赤赫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55	0.51	-
净资产（万元）	-0.15	-	-
净利润（万元）	-0.15	-	-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3）保留该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主体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所作的访谈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进行上市筹备工作并准备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原计划将赤赫科技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后经各方面考量后决定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作为持股平台，即上海烨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赤赫设立之初至今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开展注销工作，已完成银行账户注销流程，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成赤赫科技的注销工作。

（三）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核查方式

（1）查阅东升信、长庆和的工商登记材料；

（2）对张天荣、王晶、张丽荣、张月玲就东升信及长庆和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3）查阅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3314 号《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309 号《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查阅长庆和及东升信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银行流水；

（5）实地走访长庆和及东升信拥有的位于昆山的商铺；

（6）查阅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对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的背景和理由

①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的关系

通过对张丽荣及王晶、张天荣的访谈，张丽荣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基于双方互相信任，由张丽荣替王晶及张天荣代持东升信的股权。除此之外，张丽荣与张天荣、王晶夫妇不存在其他关系。

②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股权的背景和理由

2009 年，王晶、张天荣二人拟通过公司主体在昆山购置商铺，因个人原因不愿直接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且不愿直接通过相同公司持有多处商铺，故提出由张丽荣替二人代持东升信 100%股权，由张月玲替二人代持长庆和 100%股权。

经核查，相关商铺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1	东升信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33251 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号楼 2610 室	104.09
2	长庆和	企业办公用房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33252 号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1 号楼 2611 室	104.09

上述商铺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期	租金
1	东升信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广场 1-2610	2020.09.03-2022.09.02	4,515 元/月（每年递增 8%）
2				2022.09.03-2024.09.02	4,876 元/月（每年递增 8%）
3	长庆和		亚太广场 1-2611	2020.09.03-2022.09.02	4,515 元/月（每年递增 8%）
4				2022.09.03-2024.09.02	4,876 元/月（每年递增 8%）

（2）东升信、长庆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升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214Q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天荣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张天荣持股 60%，王晶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报告期内，东升信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73	58.75	61.77
净资产（万元）	-12.79	-12.75	-8.03
营业收入（万元）	5.30	1.72	0.0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庆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长庆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258910XF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月玲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张月玲持有 100%股权（为其替王晶、张天荣代持，目前正在办理代持还原的工商信息变更）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润滑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监控传输设备、高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家电及配件、通讯器材、阀门、电线电缆、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报告期内，长庆和的主要财务数据[注]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05	111.39	105.01
净资产（万元）	109.52	109.89	110.03
营业收入（万元）	5.30	1.72	0.0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天职会计师审计。

2019 年初，东升信拟购买并调试挤出设备，2019 年 4 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相关设备未正常使用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合计 12.00 万元。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2019 年 4 月后，东升信未再实际开展实际类似业务。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稽查科出具的《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东升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7 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理由如下：

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实际情况：东升信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为 12 万元。

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实际情况：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环保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东升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东升信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东升信、长庆和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获取了东升信与长庆和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东升信长庆和拥有的位于昆山的商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东升信、长庆和不存在未披露的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天荣、王晶夫妇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赤赫科技自设立之初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开展注销工作，预计 2022 年 11 月完成注销工作；

3、张丽荣与王晶系同乡、朋友关系，张丽荣、张月玲替张天荣、王晶夫妇代持东升信股权的背景和理由合理。报告期内，东升信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审核问答》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

东升信、长庆和、昆山聚威三家公司的房产，支付了租金。除上述情形外，东升信、长庆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其他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四、《问询意见》问题16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未说明具体整改情况；2）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上述事项均由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4）昆山聚威自建房屋中存在法定用途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的情况；5）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之一位于上海松江区的租赁厂房于2022年6月9日到期后仅续租半年。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2）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4）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5）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和理由。

（一）劳务派遣情况整改后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劳务派遣人员工时统计表；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金额的统计数据；

（4）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工资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文件；

（5）对发行人综合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劳务派遣整改后运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针对该情况，昆山聚威积极整改，在遵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一方面拓展多种招聘渠道和方式，根据公司需要不断充实和补充员工队伍；同时完善员工薪酬及职位的晋升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培训，努力提高员工满意度，增强员工稳定性。整改后相关情况如下：

①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昆山聚威在 2022 年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1 月	8	49	57	14.04%
2022 年 2 月	6	54	60	10.00%
2022 年 3 月	5	51	56	8.93%
2022 年 4 月	2	51	53	3.77%
2022 年 5 月	2	49	51	3.92%
2022 年 6 月	2	52	54	3.70%
2022 年 7 月	3	54	57	5.26%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人）	正式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2 年 8 月	3	61	64	4.69%

注：昆山聚威在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时，以当月实际使用的累计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准。即在一个自然月内，存在实际出勤记录的被派遣劳动者均被统计在内。

②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主要与联博企业管理（南阳）有限公司、昆山市齐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宏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等劳务服务公司开展合作，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

整改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总用工人数的 10%以下，与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蓝工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M3C9XJ
法定代表人	董文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长寿东路 580 号 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文华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翱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翱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34406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3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961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翻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森持股 50%，何平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③劳务派遣岗位性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装卸、包装、挑料等简单环节存在的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该等

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且均为小时工性质，按工时进行劳务费结算，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长期用工的情形。

（2）是否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用构成。

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与昆山聚威从事类似基层岗位的正式员工中的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28.18	25.77	-
类似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注]	36.34	32.79	34.84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10.41	9.47	9.08
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 （元/小时）	37.72	34.31	32.90

注：类似岗位人员包括混料员、包装员等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类似工作的基层岗位生产人员。

根据上表，2020 年、2021 年，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分别为 25.77 元、28.18 元，对应昆山聚威正式员工中从事相近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 32.79 元、36.34 元，对应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 34.31 元、37.72 元（数据来源以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昆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依据进行测算），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以及昆山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工时薪酬相比，差异较小，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劳务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费	30.39	10.51	-
利润总额	5,368.76	5,335.90	2,357.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0.57%	0.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整体规模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20%及 0.57%，占比极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服务公司均非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占有劳务公司相关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结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性质及劳务费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晶、张天荣已出具承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二）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查阅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昆山聚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昆环建[2014]0933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艺流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查阅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并对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 号）及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 号）。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仍存在

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昆山聚威就新增产能事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苏环建[2021]83 第 0044 号”《关于对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昆山聚威扩建后年产塑料制品的批复产能为 15,000 吨。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威的实际产量约为批复年产能的 50%，未超过已经扩建后的 15,000 吨产能上限，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位于松江徐塘的新建生产基地预计 2022 年年内可以达到投入使用的状态，该生产基地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松环保许管[2021]115 号”《关于聚威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松江徐塘生产基地的年产改性工程塑料批复产能为 16,000 吨、汽车零部件 150 万件，年研发测试件 150 万件。发行人拟在松江徐塘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昆山聚威的部分产能将转移至新生产基地，以确保不再发生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

（2）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审核问答》问题 7 之相关内容：“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聚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已主动完成新增产能的环评批复手续，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年产能提升至 15,000 吨，已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完成整改。昆山聚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昆山聚威在报告期内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苏州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2019）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85）号、（2020）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614）号以及（2021）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806）号《检测报告》），本所律师与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该公司负责人确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

根据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该局未对昆山聚威做过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式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抽检，相关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中“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三）结合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为劳务派遣事项和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项的有权证明机关

1、核查方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3）对昆山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并查阅昆山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

（4）查阅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对昆山市生态环境局、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走访。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经营活动范围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昆山聚威的经营地点，并访谈了昆山聚威生产的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昆山聚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92589062C 的《营业执照》，昆山聚威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等。

昆山聚威的注册地址为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自其设立至今相关生产均在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68 号开展，生产经营受昆山市锦溪镇政府相关部门的管辖。

（2）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及权限

经查阅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http://www.ks.gov.cn/）的公示信息及查阅相关文件，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权限及依据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开发区	1、**昆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各开发区和建制镇（周市镇**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和建制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31号）	**除外）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工作范围：在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张浦镇、陆家镇、巴城镇、千灯镇、淀山湖镇、周庄镇、**锦溪镇**等 7 个镇（周市镇按照经济发达镇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执行）管辖区域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执法职能：...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开发区管委会、镇政府为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区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承担具体执法工作。**
关于印发《昆山市锦溪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0]99 号）	1、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主要职责是： ...实施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 2、锦溪镇党委、锦溪镇政府设 8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环保监管**以及代表镇政府统一行使镇域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力。...**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农业环境除外）**，牵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各级挂牌环保问题进行督查督办。

根据上述文件，锦溪镇政府拥有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具体执法工作；锦溪镇政府负责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其内设职能机构，负责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进行查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四）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1、核查方式

（1）查阅昆山聚威所涉的土地及房屋建设相关证照；

（2）查阅昆山聚威所在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通过互联网检索各相关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4）实地走访昆山聚威厂房、打工楼。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打工楼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意见》（苏府〔2003〕134号，2003年8月25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各级政府对打工楼项目用地要实行规范操作，防止假借打工楼项目名义搞房地产开发。打工楼项目的建设主体应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不能随意授权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供应上要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公开交易。严格控制工业厂区范围内建造打工楼，各县级市及其镇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开发区内的大型企业，确需建造打工楼的，必须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苏州市区(包括吴中、相城、工业园区、高新区)范围内建设打工楼的，须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计委、规划、建设、国土、房管部门在项目的各个环节上要严格把关，项目竣工后不得发放土地分割证明和分割后的房产证，

文件名称	文件发布部门	关于“打工楼”的相关规定
		禁止打工楼入市交易。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对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04]60 号，2004 年 4 月 9 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案件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查处用工单位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加点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工资，严查克扣和拖欠工资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划出适当比例的配套居民用地建设“打工楼”，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公开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7]84 号，2007 年 4 月 30 日颁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工业厂房用地、工业仓储用地．工业研发用地，以及工业厂区内的办公和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用地。 除工业用地外，其他营利性的公用设施项目用地、公益项目用地、营利性教育项目用地、营利性医疗项目用地、外来人口集中居住项目（打工楼、集宿楼）用地出让，参照本办法。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国土[2017]42 号，2017 年 4 月 12 日颁布）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六、规范工业用地宗地设置 （一）土地公开交易公告、土地出让合同、用地批准文件或政府有关文件明确不可分割转让的工业用地项目（含工业用地性质的打工楼、集宿楼），在项目土地利用条件复核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分设宗地。

（2）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过程和权属证书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荣、王晶介绍，昆山聚威在工厂修建过程中建设 2 处员工宿舍楼，因该 2 处员工宿舍楼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在办理产权登记时按照打工楼予以登记。

①昆山聚威取得 2 处打工楼所处的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手续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昆地（2010）工挂字第 26 号《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公开挂牌出让，地块面积为 51,47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项目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

2010 年 5 月 7 日，昆山聚威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就锦溪镇锦顺路北侧地块签署 3205832010CR010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为 51,470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昆山聚威已支付完成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聚威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昆国用（2010）第 12010119236 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49,273.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8 月 8 日
昆国用（2010）第 12010119237 号	昆山聚威	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197.00	出让	工业	2060 年 8 月 8 日

②1#、2#宿舍楼建设工程所涉证照

2011 年 8 月，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1]昆字 369 号，经市规划、国土等部门审核，该地块位于锦溪镇锦顺路北侧，锦昌路南侧，面积约 77.2 亩。同意昆山聚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单独建造员工宿舍楼的要求，员工宿舍楼的位置应根据厂区地块及周边具体环境做相应布置，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厂区内员工宿舍楼、办公等陪同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市规划局向昆山聚威分别颁发建字第 20122947 号及建字第 201229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分别为 1#宿舍楼、2#宿舍楼，建设位置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4 年 4 月 11 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昆山聚威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4041103），建设地址锦溪镇锦溪生态产业园区锦溪镇锦顺路北侧。

2016 年 3 月 10 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下发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2016 年第 0072 号），1#宿舍楼、2#宿舍楼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016 年 4 月 1 日，昆山聚威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昆房权证锦溪字 231013049 号（对应 1#宿舍楼）以及昆房权证锦溪字 231013050 号（对应 2#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附记页载明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根据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昆山聚威为上述 2 幢房产的权利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威没有因违法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③是否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 2 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 2 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五）公司对租赁厂房的下一步安排，如需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租赁厂房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查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3）与租赁厂房出租方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用途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1	聚威新材	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后已续签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一年租金单价为 0.72 元/（㎡.天）；第二年起每年按 3.5%递增	厂房	上海松江区新桥镇民强路 655 弄 16 号核之力工业园区 1#、2#厂房	5,825.20

该处租赁厂房已经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备案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已经取得编号为沪（2018）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32598 号以及沪（2022）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1204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该处租赁厂房用途为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等。

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后不再续租此处厂房，在租赁到期前，公司拟将位于民强路厂房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徐塘镇的新建厂房，上述搬迁活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产量占比较小。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共有 2 条产线，不承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职责。2022 年度，民强路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占发行人总设计产能的比例为 4.45%。

（2）距离较短。徐塘新建厂房与民强路厂区驾驶距离为 4.2 公里，同属松江区，距离较短。

（3）设备较少。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生产基地除 2 条生产线外，还包括部分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上述设备的拆卸、运输、装运等工作较为简单。

（4）预计费用较少。经发行人对搬迁活动的测算结果，本次搬迁的预计费用约为 20-25 万元，总额较小。

（5）租赁合同可持续执行。如租赁合同到期后（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情况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

因此，发行人位于民强路的厂房搬迁的整体难度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位于民强路的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新建厂房，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民强路厂区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情况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六）核查意见

1、昆山聚威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整改后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资质条件。劳务派遣用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不存在刻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2、昆山聚威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聚威不存在超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且现已通过扩建产能方

式完成整改，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抽检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指标均在正常界限值内，不存在超出标准值的情况，昆山聚威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复生产或因排污量超标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根据《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超环评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昆山聚威劳务派遣和环保监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且已就昆山聚威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及报告期内未对昆山聚威作出相关的环保方面处罚出具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聚威已经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获得取得 2 处宿舍楼坐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宿舍楼的修建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的同意，昆山聚威在修建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并就 2 处宿舍楼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并明确该宿舍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符合打工楼相关法律法规；

5、公司拟于租赁合同到期（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整体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松江区在建工程的所建厂房，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的整体难度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聚威，上海民强路相关设备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即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能按期搬迁，出租方上海核之力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在同等租赁条件情况下，将优先与发行人订立租赁厂房续租协议，以确保发行人的稳定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邵 禛

苗 晨